

保險業應收保費是否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問答集

100年3月9日

Q：	保險業之應收保費是否應納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適用範圍？
A：	<p>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5 段規定，保險人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保險負債（減除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第 29 及 30 段所述之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原則上，保險人於評估帳上之保險負債是否足夠時，並未扣除保險負債之相關應收保費，在此情況下應收保費之減損應依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處理。惟若保險人於評估保險負債適足性時其帳面價值已扣除應收保費，則無須再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有關減損之規定。</p> <p>此外，應收保費仍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所定義之金融資產，因此除前述有關減損處理之選項外，該應收保費仍應依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相關規定處理。</p>